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3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再查獲區民代表賄選案並即刻對其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那山與檢察官嚴維德、陳麗琇、鄭子薇、郭郡欣、李明昌、賴帝安、陳韻庭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偵辦高雄市桃源區第1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余〇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傳喚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區民代表候選人余〇〇與簡〇〇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余〇〇、簡〇〇分別以新台幣 5 萬及 3 萬交保。

被告余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桃源區第1選區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 桃源里、高中里等6里)候選人,其係以無黨籍身分參選,同選區 有10人參選,需選出5席區代,選情激烈。簡〇〇為余〇〇之女 友,渠等為求能在激烈選戰中脫穎而出,竟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1月26投票日當日或前一週,在 簡〇〇所開設之「〇〇商店」,以每票新台幣1,000至2,000元為對 價,交付有投票權之選民鄭〇〇等7人,請求選民投票支持。嗣開 票結果被告余〇〇果順利當選桃源區第1選區區代,因認被告余〇

新聞編號: 111123001

○及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

被告余〇〇因順利當選第3屆高雄市桃源區第1選區山地原住 民區民代表,本署為徹底杜絕賄選,避免選舉公平基石遭受侵蝕, 旋於111年12月29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起被告余〇〇當選無 效之訴。

新聞編號: 111123001